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4%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 5415.4413 万元人民币公开摘牌获得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持有的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黑崎”)50%股权,公司已收到北交所发出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支付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600 万元至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并与首钢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与黑崎播磨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黑崎播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现金 1,180 万元人民币收购其持有的首钢黑崎 14%股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首钢黑崎 64%股权,首钢黑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张功焰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3 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11200015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黑崎播磨株式会社

注册地:日本国北九州市八幡西区东浜町 1 番 1 号

法定代表人:江川和宏

注册资本:5,537,960,000 日元

黑崎播磨成立于 1918 年 10 月,是一家日本高温材料生产企业,在国际耐火材料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主营业务包括耐火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工程技术研发、工业窑炉的设计与维护、陶瓷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等等。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首钢黑崎 50%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7713097 27J

4、注册资本:563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景超

6、成立日期:2005-01-28

7、注册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镇蒋家洼村

8、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施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由首钢集团与日本黑崎播磨株式会社共同出资建设,总占地面积 121.88 亩,位于秦皇岛市杜庄镇蒋家洼村。首钢黑崎是冶金用耐火材料的专业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炉铁沟料、渣沟料、高炉炮泥、铁水包专用料、鱼雷铁水罐车用砖和转炉砖等。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50%
北京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36%
黑崎播磨株式会社	14%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挂牌公告显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审计报告数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
资产总额	14827.13	15103.25
负债总额	8071.12	8689.39
净资产	6756.01	6413.86
营业收入	13833.76	11015.54
营业利润	-188.26	-284.46
净利润	-125.36	-342.15

北京精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首钢黑崎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 1-2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转让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专项审计报告》(精信专审[2022]第 001 号)。

(四)标的股权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首钢黑崎的资产评估,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出具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转让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资评报字[2022]第 0035 号),评估结论:首钢黑崎总资产账面值 16,214.01 万元,评估值 21,368.61 万元,增值额 5,154.60 万元,增值率 31.79%;负债账面值 9,334.30 万元,评估值 9,334.3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6,879.71 万元,评估值 12,034.31 万元,增值额 5,154.60 万元,增值率 74.92%。

2、标的股权定价原则及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首钢黑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034.31 万元,5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6017.16 万元。首钢集团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首钢黑崎 5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 5415.4413 万元。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次竞拍,以转让低价成交。

(五)收购完成后,首钢黑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首钢黑崎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首钢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①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50%股权。

②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③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标的企业

①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金资评报字[2022]第 0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

②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①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小写)5415.4413 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②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①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②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与黑崎播磨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黑崎播磨株式会社

乙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将持有的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14%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7,882,000 元)全部转让给乙方。

2、本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80 万元人民币。本价格是乙方在对合资公司资产经营情况及所转让股权代表的权利义务充分了解后,与甲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固定价格,无论何种情况该价格均不作调整。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与转让股权相关的权利和责任义务由甲方转移到乙方,甲方不再享受对合资公司的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承担对合资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4、乙方应安排合资公司在本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股权转让及合资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乙方应于合资公司取得本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日期后 30 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电汇币种以人民币优先,在付款手续上不能使用人民币支付时,乙方需要将人民币换汇成甲乙双方另外商定的币种进行支付。(换汇汇率基于电汇日的换汇银行卖出价结算)。汇款手续费由乙方负担。

6、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为其合法拥有,具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且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

7、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乙方与首钢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首钢集团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生效之日起生效。若首钢集团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了其他第三方,则本合同不再对甲乙双方具有任何约束力。

五、涉及本次受让股权事宜的其他安排

本次受让首钢黑崎股权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受让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内耐材行业处于充分竞争、优胜劣汰的阶段,行业内整合进一步提速,公司持续关注产业链以及行业内企业的发展状况,利用自身优势,寻求具有战略价值的并购机会,助力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产品线与产能布局将得到进一步补充与优化,在临近钢铁产业聚集区域增加一处生产基地,将有利于提高对周边市场客户的服务能力与响应速度。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对首钢黑崎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118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97 股票简称:瑞鹄模具

债券代码:127065 债券简称:瑞鹄转债

转股价格:17.36 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 年 6 月 21 日

转增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 号)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1.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3,288.61 万元。到位资金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 4.39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4,398,000 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3980 亿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1%、第四年 1.8%、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六)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七)转股价格:17.36 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瑞鹄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人民币 100 元,转换成最小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 1 股的整数倍。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未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二)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3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鹄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时长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时长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时长春先生简历

时长春:男,1972 年 2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群众,无境外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取得工程学士学位,2001 年获得复旦大学 MBA 学位。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上海世贸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力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宝信汽车集团首席运营官;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高景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李潜先生简历

李潜: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群众,无境外居留权。1997 年至 2001 年吉林大学,汽车工程专业,2002 年至 2005 年北京大学心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世博集团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专业顾问;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区域人才发展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绿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宝龙地产控股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上海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其他条款等事项做相应补充、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22.91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021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868.7292 万元变更 6,491.6392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868.7292 万股变更为 6,491.6392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并将其名称变更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22.9100 万股,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91.6392 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8,687.292 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91.6392 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868.7292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622.91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491.6392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7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祖国良及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47)。持有公司股份 40,914,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7%)的特定股东、董事祖国良先生计划在自此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7)。截至该公告披露日,祖国良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且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近日,公司接到祖国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祖国良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已经实施完成。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祖国良	集中竞价交易	8 月 22 日	23.83	293.30	0.4709
		8 月 23 日	25.95	201.00	0.3227
		10 月 13 日	18.42	120.07	0.1928
		11 月 28 日	18.71	55.63	0.0893
		11 月 30 日	18.85	73.42	0.1179
		12 月 1 日	19.06	100	0.1605
		12 月 20 日	17.91	88.17	0.1416
		12 月 21 日	17.31	68.41	0.1098
	合 计	-	-	1,000	1.6055

祖国良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祖国良先生所认购的京山轻机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7.26 元/股 - 26.26 元/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祖国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914,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6%;祖国良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428,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5%(尾差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祖国良	合计持有股份	40,914,285	6.5686	30,914,285	4.9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28,571	1.6422	228,571	0.03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5,714	4.9265	30,685,714	4.9265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祖国良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祖国良先生、祖兴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祖国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出具的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ZZ00627

金 额:5,000 万元

起 始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到 期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60%或 2.85%

资金来源:公司